

轉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調任期間內之服務年資，如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同意得按年核計加級，採計提敘俸級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88.01.06. 臺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71501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月6日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：有關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調任期間內之服務年資，如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同意得按年核計加級，採計提敘俸級，並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七臺甄四字第1699768號函辦理。（教育部88.01.06. 臺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八七一五〇一五九號函）